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8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薛鈞

被告 林峰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柒仟參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柒仟參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3.01%浮動計算（本件違約時之定儲利率為1.61%， $3.01+1.61=4.62\%$ ），並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0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2年8月25日起
02 即未依約還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
03 第5章第1、2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附
04 表編號1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05 (二)被告與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0年12月27日向原告借
06 款20萬元，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
07 利率7.81%浮動計算（本件違約時之定儲利率為1.61%，
08 $7.81+1.61=9.42\%$ ），並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
09 本息，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約定逾
10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1 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2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2年6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
13 系爭約定書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附表編
14 號2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15 (三)被告與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7月6日向原告借款
16 30萬元，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
17 率6.59%浮動計算（本件違約時之定儲利率為1.61%，
18 $6.59+1.61=8.2\%$ ），並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
19 本息，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約定逾
20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21 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22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2年7月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系
23 爭約定書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附表編號
24 3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5 (四)被告與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11月18日向原告借
26 款5萬元，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
27 利率6.59%浮動計算（本件違約時之定儲利率為1.61%，
28 $6.59+1.61=8.2\%$ ），並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
29 本息，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約定逾
30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31 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1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2年8月1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
02 系爭約定書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附表編
03 號4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04 (五)被告與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
05 5萬元，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
06 率4.79%浮動計算（本件違約時之定儲利率為1.61%，
07 $4.79+1.61=6.4\%$ ），並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
08 本息，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約定逾
09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0 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1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2年8月2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
12 系爭約定書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附表編
13 號5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14 (六)被告與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4月27日向原告借款
15 2萬元，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
16 率5.71%浮動計算（本件違約時之定儲利率為1.61%，
17 $5.71+1.61=7.32\%$ ），並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
18 本息，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約定逾
19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20 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21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2年10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
22 系爭約定書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附表編
23 號6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4 (七)爰依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7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書（消
29 費借款專用借據）、系爭約定書約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
30 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
31 第15至103頁），均互核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03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書及消
0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5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0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李文友

17 附表：

18

編 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民國)	週年利率	起迄日 (民國)	計算方式
1	120,093元	自112年8月 25日起至清 償日止	4.62%	自112年8月 26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 內部分，按 左開利率 10%，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開 利率20%，計 算之違約 金。
2	149,108元	自112年6月	9.42%	自112年7月	逾期6個月以

		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8日起至清償日止	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66,697元	自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8.2%	自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44,985元	自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8.2%	自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46,509元	自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6.4%	自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20,000元	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7.32%	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